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57号

申请人：张 ，男，汉族，1972年10月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重庆市沙坪坝区

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住所地：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坪，该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山）行罚决字〔2018〕12号〉，于2018年10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山）行罚决字〔2018〕12号>。

申请人称：2016年12月10日，其与三重堂社社长签订了荒山租地协议用于养殖，并安装了防护网。但2017年5月以来，杨 多次毁害我的防护网强行进入地界内栽种蔬菜，双方多次发生纠纷，民警曾四次出警，并要求杨 停止侵害我权益的行为。2018年4月29日9时许，杨 再次毁坏防护网并在其地里种菜，申请人去阻止时杨 对其进行辱骂，申请人气不过就去扯杨 种在防护网内的菜，杨 就用地上的泥石块砸中申请人，并用半米长的木棒打申请人头部。申请人在阻挡的过程中用右手进行还击，将杨 面部打出了血。后来余 跑过来用拳头打了申请人头部一拳及太阳穴。后来民警到现场将当事人带回派出所调查，10月1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两百元的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提起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复议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2018年4月29日9时许，申请人与其同村居民杨 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发生纠纷，后双方发生抓扯，张 将杨 打伤，造成杨 受轻微伤。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杨 陈述、伤情鉴定文书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证明，申请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

规定，属故意殴打他人。根据该规定，可以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二百元罚款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故呈请沙坪坝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拘留五日并处二百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18年4月29日9时许，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山洞村三重堂组鱼塘后山坡上，申请人与杨 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发生纠纷，双方发生抓扯且均有受伤。经被申请人物证鉴定所鉴定，杨 的伤情为致轻微伤。10月18日，被申请人以殴打他人为由，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两百元的处罚，申请人对该处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受案登记表；
3. 到案经过；
4. 张 户籍资料、询问笔录、辨认笔录；
5. 杨 询问笔录；
6. 鉴定文书；
7.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8. 《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山）行罚决字〔2018〕12号>及送达回执；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作为县级以上公安行政机关，应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具有作出治安管理行政处罚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对殴打杨的行为供认不讳，同时经鉴定，杨的伤情损伤程度属轻微伤。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拘留五日并处两百元罚款的处罚并无不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山）行罚决字〔2018〕12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